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切实落实上市公司“以投资者为本”理念，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践行央企使命责任，聚焦公司高质量发展目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情况，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主要从事打印复印静电成像耗材及成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墨粉、OPC 鼓、信息安全复印机、特种精密加工产品，其中墨粉和 OPC 鼓是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的核心消耗材料。公司是国内既能大规模生产墨粉又能大规模生产 OPC 鼓的企业，是国内打印复印静电成像耗材主要生产厂商之一。公司始终秉承“打造精品、做强主业”的经营理念，专注于打印复印静电成像耗材及成

像设备领域，紧抓行业发展机遇，稳步推进业务规模扩大、经营业绩提升工作。上市以来，公司营业收入自 2020 年的 8.74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1.8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自 2020 年的 0.91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24 亿元。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前瞻谋划，进一步明晰公司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不断强化公司内生增长和创新发展的能力，积极把握市场形势变化，努力推动公司产品市场开拓、关键技术研发、智能化和自动化改造、精益管理等工作，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发展，持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二、强化科研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邯郸市科技领军企业。公司深耕耗材行业多年，积累了一系列科技创新成果，掌握并储备了一系列先进的核心技术。公司高度重视科研创新，持续加大科研投入，2024 年公司科研投入 5,515.45 万元，同比增长 7.94%。

未来，公司将深化科研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大对科研投入，紧密跟踪技术趋势，深度洞察市场需求，精准锚定市场机遇与方向，依靠研发创新提升技术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完善公司治理，坚持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根据最新要求和公司实际，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未来，公司将面向高质量发展和治理效能提升需要，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要求修订公司治理制度，落实监事会改革要求，优化公司治理架构设置；持续强化外部董事履职支撑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提升决策效率和运作效果；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问题，进一步健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风险管理体系。公司通过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持续优化，促进公司更加合规发展，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四、提升信披质量，深化投关管理

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始终依法、合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连续三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评价 A 级。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合规性、平等性、主动性、诚实守信为原则，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易、投资者热线、邮箱等形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确保沟通及时有效。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整体质量，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进一步积极主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优化沟通机制和沟通方式，与投资者保持紧密互动、积极回应关切，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向着构建更开放、更透明的资本市场形象而不断努力。

五、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在追求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为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制定了《未来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规定了“除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30%”。

自2020年公司上市以来至今，公司已累计现金分红4次，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1.03亿元。2025年4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296,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40,257,36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占公司2024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为32.48%。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利润分配拟

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该方案需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未来，公司将继续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平衡股东回报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关系，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可行性，保证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

综上，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通过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量、强化科研创新等方式提升自身内在价值，持续开展公司规范运作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积极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为促进资本市场积极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